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彪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修订编制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2/8/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9月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内容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的内容为：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的内容为：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调整后的内容为：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同意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修订编制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9月7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章节	修订位置	修订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六、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和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报批事项内容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14.57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48,08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08,572,444.00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9,187,133.28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0,782,788.80元，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57,743,152.39元，2022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0,859,369.53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87,404,856.20元（包含利息收入21,091,848.24元，扣除手续费17,674.0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0.00	活期	
	小计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0.00	活期	
	小计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60338	399,625.26	活期	
	70010122003280144	1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14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7001012200328261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2.6.16-2022.12.14
	小计	33,399,625.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4,005,230.94	活期	
	720801687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6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720806439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8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720806603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8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小计	54,005,230.94		
合计		87,404,856.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59,369.53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44,368,598.70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9,959,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使用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项目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94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本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置换的金额为54,327,598.70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20801687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6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20806439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8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720806603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8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280144	1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14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28261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2.6.16-2022.12.14
合计		83,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5.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85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目（如有）	变项（含分更部）	募资承投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2）/（1）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药物发现和药学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236.95		15,236.95	-236.95	101.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	否		9,690.53	9,690.53	9,690.53	3,585.43		10,263.91	-573.38	105.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55.88	-55.88	100.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4,690.53	34,690.53	34,690.53	3,585.43		35,556.74	-866.21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	否			23,184.59	不适用	1,500.51		15,300.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184.59		1,500.51		15,300.51								
合计			34,690.53	57,875.12	34,690.53	5,085.94		50,857.2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公司的业务需求逐步投入建设，目前的建设进度与公司业务发展进度相匹配。公司已加快推进建设进程，目前药物发现和药物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和创新药研究及国际申报中心之临床前研究及申报平台新建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后续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11月2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4,368,598.7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1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期限为12个月内，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3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6,9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未全部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5号文）核准，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迪西"）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3,25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4,498,785.43（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751,214.57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3,848,088.5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实际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和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43,250,000.00
减：发行费用	64,498,785.43
募集资金净额	578,751,214.57
减：发行费相关进项税额	3,848,088.5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4,368,598.70
减：以前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75,344,475.77
减：2022年1-6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54,289.31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00.00
减：2022年1-6月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5,080.22
加：以前年度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9,242,537.10
加：2022年1-6月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1,637.08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7,404,856.2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期余额	存储形式	期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川沙支行	03003984418	0.00	活期	
	小计	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60000003327	0.00	活期	
	小计	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1494363	4,005,230.94	活期	
	720801687	3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6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720806439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8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720806603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6.8起每七日自动滚存
	小计	54,005,230.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3280144	13,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2022.06.14起自动滚存
	70010122003282615	2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2.6.16-2022.12.14
	小计	33,399,625.26		
合计		87,404,856.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75.1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85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85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年：	9,918.71
			2020年：	20,078.28
			2021年：	15,774.32
			2022年1-6月	5,085.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